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36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淑滿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聲間修復漏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於聲明上訴狀內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依同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上訴之訴訟利益即新臺幣（下同）608,786元，依同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9,91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同法第441 條第4 項規定，於聲明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444 條之1 第1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凱如